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 6 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二、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根据紫光数码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紫光数码作为其分销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明基产品。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申请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

- 三、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申请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止。

议案二和议案三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